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宾西示范林场文件

西林字〔2025〕5号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宾西示范林场 关于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省财政厅关于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按照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指示部署，现将2025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宾西示范林场预算公开如下：

一、公开主体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宾西示范林场

二、公开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根据省林草局批复

要求预算单位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我单位应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前公开预算信息。

三、公开内容

1. 财政拨款：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 基本支出：预算单位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正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3. 项目支出：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4. “三公”经费：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5. 政府性基金：指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的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公开方式

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文件以 PDF 格式发布公开。

五、预算公开工作要求

一是预算公开后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并挂在网上醒目位置。

二是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公开到款。

三是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做好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宾西示范林场

2025年2月18日
